

证券代码：874432

证券简称：天永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现波、孙美兰、张军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现波，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宜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先后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美兰，女，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江西省吉安地区土产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读于中南政法学院，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书记员、调研员，2000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待业，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

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任教，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任教，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访问学者，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1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海事大学任教，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喜诺杰摩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鑫弟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新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上海花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军明，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协和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职员，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电气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4 年 5 月至今先后在浙江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密西根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12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杭州杭赛铂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芯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赵现波、孙美兰、张军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现波	5	5	0	0	否	5
孙美兰	5	5	0	0	否	5
张军明	5	5	0	0	否	5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24 年度，赵现波、孙美兰作为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孙美兰、张军明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军明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均按照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现波、孙美兰、张军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同意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6. 《关于就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报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 利

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现波、孙美兰、张军明

2025 年 4 月 30 日